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4,372,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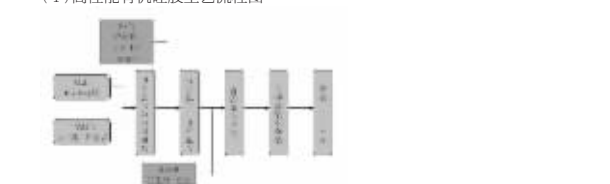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简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回天新材	300041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强	张军强	张军强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隆大道 7 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隆大道 7 号	
电话	0710-2300123	0710-2300123	
邮箱	htr@htr.com.cn	htr@htr.com.cn	
电子信箱	htr@htr.com.cn	htr@ht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是专业从事胶粘剂新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为高性能有机硅、聚氨酯、环氧树脂、环氧胶、丙烯酸酯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通信电子、智能家居、LED、汽车制造及维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包装、高端建筑等众多领域。此外,公司利用已有的汽车行业销售渠道兼营一部分非胶粘剂产品,主要为汽车制动液和其他汽车维修保养用化学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主要用途
有机硅密封胶	主要用于 HJ 封装、手机密封、手机充电器等;家电、汽车、工业、机械、建筑及轨道交通等领域;本类密封胶广泛用于建筑、工业、机械、建筑及轨道交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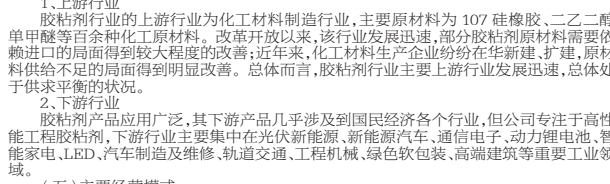
(1) 高性能有机硅胶工艺流程图



(2) 聚氨酯胶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五)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采购程序如下:



公司采购部指定专人负责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准确把握趋势,合理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工程胶粘剂产品全部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其他非胶类产品

分采取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公司胶粘剂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 天至 7 天,主要由销售部门根据上月销售实现

数,已接受的客户订单,经销商报此产品需求和客户需求持续跟踪进行销售计划的编制

工作,然后将制订的销售计划下达供应链中心进行数据分折,合理监控,由其下属仓储

物流部根据生产编写生产计划,提交生产部门,并由生产部门派具体生产任务,组织各制造

车间进行生产,供应部门同步根据生产需求派往相应原材料采购,另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

生产计划和库存状况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

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1) 国内业务: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众多、遍布全国各地,为保证产品的快速配

送和售后服务,公司主要采取一级经销模式,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所有有地级以

上城市和重要的县级城市。具体而言,公司销售系统下设光伏事业部、通用事业部、电

子事业部、消费事业部四大销售事业部,各事业部的客户涵盖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轨

道交通、机械装备、通信电子、家电、LED、软包装、高端建筑等制造商,采用一级经销商和

大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通用事业部的汽化业务主要服务于商用车、乘用车维修

保养市场,主要采用一级经销商模式销售;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的关系为买卖关系。对于

公司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新产品所涉及的重点大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进行销

售。

(2) 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集中在南亚、南亚、中东、韩国等国家地区,

也采用一级经销商与大客户直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正在不断扩大,完善过

程,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电子电器、绿色包装、建筑和汽车维修等领域。

此外,公司针对胶粘剂行业细分市场种类较多、下游市场特点各异的情况,从管理团

队、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组建专业团队,下设市场应用团队跟踪服务,进一步强

化研发投入,销售市场的专业化对接关系,提高公司研发、生产和产品市场化的整体

效率。

(六)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以技改、扩产提升产能,为公司综合

实力提升奠定基础。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利用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销售渠道扩

大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延伸公司产品链的战略布局;加速高端领域应用拓展,持续

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

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数量

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

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

准。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

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

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前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同

回购期内公司有意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

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

于 74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超过 1,48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

购期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八)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

司在以下任一情形下不得回购:

(一)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于 6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上市公司业绩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或

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

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

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

限 135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 14,814.81 万股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则

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1,430,000,000	1,430,000,000
股份比例(%)	0.00	0.00
回购前总股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回购后总股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回购前净资产	18,064,760	127
回购后净资产	1,430,000,000	1,430,000,000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0 元/股,回购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2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

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

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

●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

股份数量不低于 74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超过 1,48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后,回复如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公司全体董监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能源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回购股份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与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

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

化能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

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未来发

展前景良好。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性影响,为使股份与

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

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于

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与 2020 年相比,合同数量增长 400.00%,合同金额增长 540.9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手订单金额约为 20,869.87 万元(含税)。

关于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

告》(公告编号:2022-001)相关内容。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

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